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17〕70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17 年度国家级实验 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高厅〔2016〕3号)有关要求,高等学校应以年度报告为基础,每年组织对本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(以下简称示范中心)进行年度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备案。为做好 2017 年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年度考核报告填写要求

1.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是五年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,请示范中心高度重视、如实填写。

2.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填写请参照模板(见附件1)。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3.为加快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库建设,保证数据统一、规范、完整,请示范中心分别填写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(见附件 2)。

二、年度考核报告报送要求

1.各高校须将考核通过的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件(PDF 格式)和电子件(Word 格式)、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电子件(Excel 格式)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,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我部高等教育司,不需邮寄纸质版本。

2.规范上报文件名称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件统一命名为“2017 年度××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(××大学).pdf”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电子件统一命名为“2017 年度××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(××大学).doc”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电子件统一命名为“2016 年度××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(××大学).xls”和“2017 年度××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(××大学).xls”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对外公开。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经学校考核通过后,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年度考核报告是示范中心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,示范中心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应及时进行宣传,也可以简报形式

(电子版)报送我部高等教育司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联系人:李泰峰,报送邮箱:sysc@moe.edu.cn,联系电话:010-66096987。

- 附件:1.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(2017年度模版)
2.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

